

大竹县柏林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需向社会公布 2021 年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 条。其中公开概况信息 0 条，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 29 条，动态信息 25 条，财政信息 1 条，其他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主体。按照“行政性、外部性、独立性”要求，梳理确定了一批政务公开目录。根据自身职责推动完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从制度上保证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推进和监督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，着力提升水平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我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专区查阅点、村村响、LED等载体多层次、多形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，为群众及时获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柏林镇办公室是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协调、指导、推进、监督全镇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各部门具体人员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推动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。2021年我镇没有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被追责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	0	0	0	0	0	0	0

	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：一是公开渠道的多样性有待提升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创新力度不强。

2022年，在全面推进公开的同时，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：

我们将持续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任务、新要求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推进政务公开化规范化建设。一是加强政府工作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准确度和理解度和掌握度；二是结合各部门的工作情况，积极加强加大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；三是调研增加信息公开载体的可能性，丰富查阅形式，以便社会公众及时获取所需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